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孙涛

副组长：程同顺、宋媛

小组成员：李强、郭道久、宣朝庆、吴帆、翟磊、王翠文、蔡声霞、娜菲沙、任玉。

二、转出条件

1.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除外情形外。

2.转出学生必须参加当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，否则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．我院接收学生条件：

（1）大一学生；

（2） 大一年级每个专业限制转入学生不超过本专业、本年级在校人数的10%；

（3）原院（系）专业修读课程学分绩（统计课程类型：校公共必修课、院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在70分（含）以上；其中，校公共必修课《高等数学》、《基础外语》、《计算机基础》单科成绩须在70分（含）以上；所有课程全部及格，不含重修及格。应用心理学接收的文科生门槛详见专业接收细则。

2.选拔方式：

初审，按照本院转专业的转入条件，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资格。

符合我院转专业资格学生参加转专业综合面试。

面试小组成员：转专业工作小组和部分相关专业教师。

面试内容：自我陈述和答辩两个环节，各占50%。

面试满分：100分；

四、录取

1. 拟申请转入学生按照综合面试成绩排序，根据当年转专业名额从高到低录取，如过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拟录取名单公示：转专业录取结果在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，如有异议请联系政府学院本科教学科研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2-23508391 任老师。

3．转入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，否则取消下一个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五 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本办法具体由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

2019年12月23日